

SDPR-2019-0130025

山东省财政厅  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 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文件

鲁财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  
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、粮食和物资储

备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〉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号）等，促进我省农业保险业务开展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，稳定粮食市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省财政厅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19年5月30日